附件

**杭州市卫生计生委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和职责**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滕建荣（市卫计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 周智林（市卫计委副主任）

 方健国（市卫计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 张柏平（科教处处长）

张延祥（政策法规处处长）

金 伟（医政医管处处长）

袁北方（中医处长）

　　　　　 周 侃（疾控处处长）

　　　　　　 周 华（基层妇幼处处长）

　　　　　　 俞 平（综合监督处处长）

　　　　　　 王旭初（市疾控中心主任）

蒋辉权（市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

杜秀芬（上城区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 骃（下城区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德钢（江干区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新功（拱墅区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朱 文（西湖区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冯建伟（滨江区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高锦耀（萧山区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韩 峻（余杭区卫计局局长）

陆国民（富阳区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邵全胜（淳安县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吴志忠（桐庐县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亚娟（建德市卫计局局长）

孟建强（临安市卫计局党委书记、局长）

韩建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局长）

吴 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

杨 正（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局长）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对重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

　　2.审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有关备案登记汇总和分析、监督检查、预警应急等管理制度、重大监管行动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等;

3.指导专家委员会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和主要职责**

　　市卫生计生委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负责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张柏平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旭初、蒋辉权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卫计委科教处、市疾控中心和市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并落实我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登记备案与审查制度；

2.负责组织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人员生物安全培训；

3.组织开展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与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日常管理机构和市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系，并组织专家开展相关活动；

　 5.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和主要职责**

 市卫生计生委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委员会，作为领导小组的咨询机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主任委员：陈树昶（市疾控中心）

副主任委员：汪志强（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副主任委员：王贤军（市一医院检验科）

成 　员：汪皓秋（市疾控中心、微检）

　　　　　　 孔庆鑫（市疾控中心、消媒）

孙 昼（市疾控中心、流行病学）

许二萍（市疾控中心、免疫学）

岑 斌（市疾控中心、质管）

黄春萍（市疾控中心、应急管理）

 俞国强（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任淑华（市一医院院感科）

　　　　　 陈兆军（市二医院检验科）

陈 松（市三医院检验科）

江明凤（市肿瘤医院检验科）

李召东（市红会医院检验科）

赵 岚（市红会医院院感科）

徐爱芳（市西溪医院检验科）

楼正青（市中医院检验科）

姚冬莉（市中医院院感科）

施新颜（市妇产科医院检验科）

吴亦东（市儿童医院检验科）

陈 静（市儿童医院院感科）

　　（二）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1.承担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和运行的生物安全技术咨询、论证工作；

　　2.协助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全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立和运行进行生物安全评估；

3.协助卫生计生部门对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的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意见；

 4.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生物安全管理工作。